

弘大醫院 102 年度優秀護理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簡章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護理科系畢業前兩年之學生，畢業後有志於本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者。

二、申請條件

1. 學業總成績 75 分以上，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且同學年度無累計大過處分者。實習成績 75 分以上。或前學年度該班成績前 1/3 者，經護理科系老師推薦者。
2. 設籍於苗栗地區學生優先考量。

三、獎助名額與獎助學金金額

1. 獎助名額每學期上限 5 名

四、獎助學金金額：每名 50000 元/一學年。報名方式及日期：一律以郵寄方式報名。

五、報名截止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郵寄地址：360 苗栗市新東街 125 號

弘大醫院人事室 聯絡電話：037-361188#702

七、繳交檢附資料

1. 申請書(附件一)
2. 師長推薦函一封，請用信封密封，信封口請推薦者簽名(附件二)
3. 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
4. 二技新生以護專歷年成績為證明

八、審核：申請資料經本院核審後，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前公布獎助名單。

九、應盡義務

1. 在學期間要遵守校規、端正儀容舉止

十、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需簽定「弘大醫院優秀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合約書」，畢業後依據醫院規定之到職日，至弘大醫院履行就業之義務。至弘大醫院服務年限為申請一學年獎助金服務一年，申請二學年獎助金者服務兩年。

十一、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需與本院簽署合約書

十二、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本獎助學校畢業前申請派職立即履約